

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五條

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732169100 號令修正

-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：
- 一、石油煉製工廠。
 - 二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。
 - 三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。
 - 四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。
 - 五、可燃性氣體儲槽。
 - 六、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。
 - 七、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。
 - 八、醫療機構區。
 - 九、各級學校。
 - 十、林班地。
 - 十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。
 - 十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。
- 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，除第一款至第八款區域及第九款各級學校上課時間外，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，不得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。
-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